

附件 1

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市级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徐欣杰

联系电话：0762-3376222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0 日



河源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5 年工程质量造价监督检查、专业设备检定维护、检测专用耗材费用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金安排情况：2025 年财政预算安排工程质量造价监督检查、专业设备检定维护、检测专用耗材费用 8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金额为 8 万元；

（二）资金使用情况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2025 年工程质量造价监督检查、专业设备检定维护、检测专用耗材费用已支出 7.91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情况。对辖区内交通建设工程进行全过程动态质量控制管理，按照职责权限申报受理的交通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%，对全市农村公路质量监督工作进行监管与指导。

（四）内控制度情况。单位财务制度健全、资金管理严格，会计核算规范，未发现挤占挪用、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（一）质量监督工作

本年度共受理新开工项目质量监督申请 39 份（含项目包）。国道 G205 线河源市热水至埔前段改线工程、G238 线四都至贝岭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、G236 线丰稔至县城改建工程、省道 S253 线忠信至青州段改建工程、省道 S341 线连平

隆街至新河村段改建工程、省道 S120 线紫金好义杉树坳至林田冷水坑段改建工程等项目因多种因素停工。我站监督的在建国省道重点项目包括 G205 国道龙川县城段改线工程、国道 G105 线连平县城过境段改线工程及国省道养护、灾毁重建等项目，重点监管的桥梁隧道主要有黄田东江大桥、龙川东江大桥、南蛇岗隧道、花村岭隧道等。本年度，共发出《质量抽查意见通知书》45 份并积极跟踪闭环管理，另外还组织了 3 次农村公路质量安全巡查。

（二）造价管理工作

本年度完成省道 S340 线紫金县龙窝至九和段改建工程、国道 G236 线龙川平越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、国道 G355 线紫金紫城城西至林田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等 33 个项目的估、概、预算审查，项目送审金额共约 19.55 亿元，审查金额共约 18.04 亿元，核减率为 7.72%。项目审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、规范和规程，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同时有效合理控制工程造价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根据评分标准及完成情况，自评总分数为 98.14 分，自评等级“优”。其中：过程部分自评分数为 19.89 分；成本部分自评分数 10 分；产出部分自评分数为 35 分；效益部分自评分数为 33.25 分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1. 绩效过程。

(1) 资金管理。预算计划安排 8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 8 万元，实际支出 7.91 万元，资金支出率 98.88%。

(2) 事项管理。项目资金支出严格参照执行《河源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》，资金支付规范，程序合理。

该指标分值 20 分，项目自评得分 19.89 分。

2. 绩效成本。

经济成本指标。该项目总体支出控制在预算内，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。

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。

3. 绩效产出。

(1) 数量指标。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及我市交通建设需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(2) 时效指标。该项目在预算年度内完成。

该指标分值 35 分，项目自评得分 35 分。

4. 绩效效益。

(1) 社会效益。该项目切实履行了交通建设项目四级质量保证体系中的“政府监督”职能，保持了我市交通建设项目质量总体稳定向好态势，为建设“平安工地”、创建“百年品质工程”提供基础保障。

(2) 生态效益指标。强化工程监管、设备运维及耗材规范处置，严控施工与检测环节污染，守护生态环境，为万绿河源增添绿色动力。

该指标分值 35 分，项目自评得分 33.25 分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（一）经费保障及能力建设存在短板

受项目经费所限，我站对我市在建交通建设项目质量管理仅能维持常规工作开展，在信息化管理、人员培训、新技术新设备配置应用等方面仍存在不足。需积极争取资金投入，适应新市场环境与新管理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履职工作效能，为我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挥“压舱石”作用贡献力量。

（二）工程质量安全及造价监管仍需加强

今年我市在建交通项目质量安全总体可控，参建管理人员基本到岗到位，但仍存在人员履约不严、制度落地不力、主体责任虚化、现场安全防护薄弱等问题，品质工程创建、结构耐久性提升等工作仍需持续发力。造价监管方面，部分项目业主重视程度不足，造价管控措施欠缺，概算执行不清、造价台账编制不规范，工程变更报审流程偏慢，计量支付手续不够完备。下一步将加强部门联动，强化交通工程全过程造价监管，健全管理制度，从严防范工程“三超”问题。

（三）造价监督人员配置及监管机制有待完善

因我站造价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，造价监督检查未能实行专人专项管理；同时受市交通运输局工作计划统筹安排，造价监督检查开展频次偏少。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牵头协调相关单位，充实造价专业人员力量，健全完善造价监督检查管理制度。